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豪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豪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玖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冠豪因涉嫌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4年1月8日羈押期間3月屆滿。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陳冠豪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